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通信信息化设备	GH960S双模终端（手持对讲机）、DJI Matrice 400无忧旗舰套装版火情巡察无人机、TB100无人机电池、DJI Matrice 400 双云台组件配件、WB37遥控器电池、禅思 S1探照灯、禅思 V1喊话器、DJI Matrice 400 第三云台组件配件、禅思 H30镜头、禅思P1镜头、御 Mavic 2 行业版智能飞行无人机电池、TB65无人机电池、智图标准版永久无人机制图软件、Y9000P图形工作站、BS8700窄带无线通信固定站（2载频PDT固定基站）、PM790车载对讲机（PDT车载台）、FT-YZZ107风速仪、HT-R05/AHT-R05/A16路语音记录仪、HT-R05/A记录服务器、HT-AT64C语音避雷单元、KV-1708L本地维护终端、定制机柜、S5735S交换机、SP MH-1000甚高频电台、SP-T2001滤波器、CXL 3-1 LWVHF天线、TK-T1007A E&M切换器、SP-Q1001射频继电器、HK-1话筒、APG-BNFNF-350射频避雷器、定制馈线及安装附件、JCC-Z1001遥控盒、TK-T1006-SCU监控系统、SP-C1042机柜、DS-C66S-S12集中式拼控器、Smart Wall电视墙软件可视化大屏智能管理平台软件、DS-QAPDM160814数字调音台、DS-QAP4IZX701-UN会议主机、DS-QAP4IRHK401-N话筒、DS-QAP4IQP01电源中继器、DS-QAOPP15014 BLACK音箱、DS-QAP4PD0808301-N音频处理器、DS-QAPA2514-2功放、DS-B86CS-ATE物联中控、DS-QA4PP0801-N专业音频终端、ZD-WR-X3050无线路由器、DS-XS6642-E/E标准机柜、DS-QA2IWTH01-2UP麦克风套装、定制操作台、Box 610会议终端（含摄像头、平板）、AE700会议终端、AE330-B会议终端、sdw8000-1900（1U）下一代防火墙、CES-CA-3310-24G4XS-POE交换机、DS-2CD734YZ-AF视频监控、DS-2CD2T46XUV-BCD视频监控、定制货架（含托盘）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100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司全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且在《本国产品说明》表格对应“本国产品”、“非本国产品”栏中勾选，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1）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